

國立中央大學

歷史研究所學分抵免及補修辦法

87.09.30 所務會議通過
88.01.20 教務會議核備
90.09.12 所務會議會修訂通過
90.10.11 教務會議核備
91.09.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12.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3.27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第二外語學分之抵免（僅適用於碩士班研究生）

- 一、曾修習第二外語滿四學分且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免修第二外語，然須繳交成績單，並經所長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。
- 二、在推廣教育班修習的第二外語學分不得抵免。
- 三、凡具第二外語能力者，得經所內舉辦考試之檢定，未通過檢定考試者，則需修習第二外語。

第二條 史學方法論學分之補修（適用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）

- 一、歷史科系畢業者不須補修。
- 二、凡未曾修習史學方法論者，均需補修。
- 三、非歷史科系畢業而曾修習史學方法論者，需繳交成績單，經所長審核，並知會任課教師後，決定是否補修。

第三條 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（適用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）

- 一、凡曾修習本所或他校歷史研究所（含各種專班）相關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總學分以八學分為上限，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抵免科目。
- 二、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及補修需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